

证券代码：832522

证券简称：纳科诺尔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305007314312340	
承诺主体名称	付建新、穆吉峰、耿建华	
承诺主体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挂牌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监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
承诺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请挂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资产重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常及其他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权益变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改
承诺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业竞争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金占用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增减持承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关联交易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承诺
承诺开始日期	2018年11月26日	
承诺有效期	(3)年	
承诺履行期限	(3)年	
承诺结束日期	2021年12月22日	

二、承诺事项概况

2018年11月26日公司与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订《投资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，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以每股8元认购公司增发的股票625万元，投资金额共计5,000万元。《投资协议》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、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；《补充协议》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，但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，具体如下：公司预计最迟将于2021年12月1日前为在中国境内A股市场包括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上市而提交IPO申报材料，或为通过借壳、并购重组等方式间接上市而提交相关申报材料。公司成功上市之后，投资人可根据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在禁售期届满后出售所持股份。截至2021年12月1日，如公司仍未能提交IPO申报材料，或者在此之前发生了导致乙方确定不可能在2021年12月1日前提交IPO申报材料的事件（如公司于2020年发生亏损），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，实际控制人各股东必须无条件履行回购义务。

三、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已全部出售所持有的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。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与实际控制人付建新、穆吉峰、耿建华经平等自愿协商，依据现行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就《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》、《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与付建新、穆吉峰、耿建华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投资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、《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与付建新、穆吉峰、耿建华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投资协议〉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及《股权质押合同》签订了《解除协议》。实际控制人付建新、穆吉峰、耿建华已解除了上述承诺事项，该项承诺履行完毕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解除协议》

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3日